

# 澧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今年以来，共发布信息 2700 余条，发布公告公示 70 个，公开重要会议 40 次，更新县政府文件 28 个，其中政策类文件 23 个，均予以政策解读。

(二) 依申请公开：今年以来我办处理依申请公开件 13 件，均派专人对接并按要求限时进行答复，均已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今年以来，向 12 个乡镇和 22 家有政府信息发布权限县直单位下发县政府网站安全承诺书，层层压实了信息安全责任，同时，自身也对网站上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落实好三审三校制度，确保网站内容真实、准确。尤其是政府公文和公示公告，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层层把关，才能进行网上公示。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今年以来，按照集约化建设要求，通过不断沟通对接，召开培训会议，及时督促指导 22 家相关县直单位，12 个乡镇解决新网站日常更新发布技术问题，现已正常上线运营，顺利完成网站重新建设。开设专栏，集中展示现有有效规范性文件，其中县本级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规范上传。

(五) 监督保障：定期组织办公室政务公开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同时，进一步健全了《澧池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做好监督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7	0	0	0	0	0	4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0	0	0	0	0	2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3	0	0	0	0	0	13	
(七) 总计	47	0	0	0	0	0	4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上级的指导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怕公开、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二是工作规范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有时对公开文件的内容审核不够仔细，其次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

对于以上问题的改进，一是强化公开意识。意识是行动的先导，对于主动公开意识不足，我办通过定期调研、督导，微信群答疑，组织召开培训会等方式，不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人员素质，确保各县直单位、乡镇政务公开人员学有所获；二是规范公开内容。由业务部门对需要公开的文件内容进行仔细核对，并由主管领导进行全程指导把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流程的规范性。同时积极学习其他县市和单位好的经验做法，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